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的声明函 或证明材料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铅酸蓄电池）¹，生产厂为（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金湖县工业园区神华大道北侧、同泰大道西侧）。（铅酸蓄电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铅酸蓄电池）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铅酸蓄电池）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池监控），生产厂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2幢10层）。（电池监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池监控）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池监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兴泰思达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